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鑫隆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鑫隆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在遵从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双方就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办公设备（合同包 1）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

1.采购内容：为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采购一整套办公设备及配套维保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同采购预算书内容。

2.货物、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功能、品牌、数量、价格等详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3.交货地点：府谷高新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谈判文件。

4.本项目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

5.本合同有关附件。

6.所采货物设备必须应该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政策等。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服务期限

1.本项目供货期为：30 个日历日；

计划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售后服务期限：

所购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政策强制要求及生产厂家公示或乙方承诺的期限。

四、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总金额：

（1）合同签约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132180.00 元)

（2）本合同签约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所购货物设备的制造、包装、仓储、装卸、运输、退换、安装调试及辅材、到场至移交前看护、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质保期内换件和维修、为实现本次采购目的必须实施但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实物及服务等一切含税费用。

3.合同结算：合同结算由乙方提出，甲方审核；结算单价=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对应单价×（成交总报价÷响应文件总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以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格为准。

4.支付：

（1）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2）货币：人民币

（3）付款周期：根据乙方供货、安装进度结合采购人资

经到位情况逐步支付，支付比例不超已完成内容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认可的结算价付清剩余合同款。

（4）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税务发票，其他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执行。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是全新、不存在品质或工艺瑕疵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送交货物、设备成品样品或完整实物图册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采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件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和配套软件的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若技术性能谈判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有关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强制标准及规范执行。

4.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政策强制要求及生产厂家公示或承诺的期限。

5.乙方保证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要求包装具有良好的保质、防损功能，确保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能完好无损运抵交货地点。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足而引发的破损、锈蚀、灭失等责任。

6.本合同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服务。

7.在质保期内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

工具等和配套软件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则乙方免费提供规格相当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8.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故障，其修理和换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9.维修换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计起。

六、技术培训

1.乙方需提供主要设备运行操作和日常维保的免费培训。

2.乙方应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讲师，由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环境和相关协调工作；亦可以甲方派员到乙方厂家参加免费培训（甲方派员交通费用由甲方支出，食宿由乙方免费提供，标准不低于甲方一般工作人员差旅报销标准）。

3.为实现培训目标，甲方负责安排相关固定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4.培训开始时间由甲方指定进行；

5.培训效果以甲方工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为目标，具体培训考核指标由乙方制定，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执行。

七、采购变更

采购过程中因产品迭代或为了更好地实现合同标的质量、性能等需要确需变更、调整采购内容时，应按照谁建议谁提出申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及变更后的供货期、价格、售后等事宜。其中，变更影响合同价款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清单中有同样货物设备的，按照合同清单中同样货物设备单价确定；

（2）合同清单中已有类似货物设备的，参考合同清单中类似货物设备的单价确定；

（3）合同清单中没有同样或类似货物设备的，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如在京东、淘宝、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电子卖场等类似网购平台上有同样或类似货物设备的，原则上单价不超过网购平台单价）。

（4）变更后合同结算价不超签约总金额。

八、验收及移交

1.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响应承诺及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等合格要求。

2.验收内容：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的质量、数量、规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使用是否稳定可靠，随附文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售后服务是否可按约落实。

3.验收方法：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4、验收过程：

（1）乙方将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送到交货地点并整理好相关资料后，即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场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2）如验收组验收合格，验收组成员应当场签署验收合格书。如验收组验收不合格或提出部分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成，并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书为止。

5.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码放到指定地方，并在十日内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移交。移交内容包括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和资料，其中随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护书册、合格证等。

九、保密与知识产权

1.为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甲方不得将乙方投标文件、商业机密及相关的技术参数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和配套软件无知识产权和采购渠道争议，甲方使用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派遣专门人员指导、监督乙方工作，对货物设备的制造（采购）进度、质量、运输等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协助乙方处理交货过程中发生的外部关系。

（2）及时完成变更签证、样品审核及其他必须应由甲方开展的工作。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4）提供较好条件的交货场地。

（5）协调场内运输通道等必要的环境条件，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获得合同款。

（2）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

专用（常用）工具、配套软件及服务。

（3)禁止将全部或部分货物设备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提供。

（4）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5）承担为实现合同目的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6）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十一、违约罚则

1.甲方违约罚则

（1）若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应立即提出合理建议，要求甲方整改，供货时限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

（2）如乙方无过错，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商务费用除外）。

2.乙方违约罚则

（1）若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随附配（备）件及专用（常用）工具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补救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或不愿补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及20000元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物资设备，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20000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导致外观存在

瑕疵但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甲方自主选择退换或折价接受；如选择折价接受，折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10000元的违约金；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20000元违约金。

（5）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转交第三方，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20000元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自身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实质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10000元的违约金。

（7）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8）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触及多个违约罚则所有损失合并计算，违约金累积计算。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水灾、火灾、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受影响部分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如多次达成补充协议以最后签署的为准。协商不成的，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于2026年10月8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65569714517

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西辅楼4楼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 道办葛村村南

联系人：赵文兵　联系人：刘景洲

联系方式：0912-8720977　联系方式：13399289759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102900951642　账号：26125301040003982